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CB Holdings Limited

DCB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對現時可得資料之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撇除一次性非經常上市開支)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減少約45.0%。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由上年度的約12.5%減少至本年度的約9.4%，主要乃由於上年度所承接之若干項目有較高之毛利率及本年度若干項目之成本超支；及(ii)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的約10.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17.7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本年度勞工成本、租金及差餉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現時可得之最新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數據或資料。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年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之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以瞭解本集團之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而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CB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曾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